

#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西交院校发〔2023〕113号

---

##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关于印发《高层次人才选拔与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相关处室及研究机构：

我校《高层次人才选拔与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经2023年6月20日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安交通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选拔与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附件

#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高层次人才选拔与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发高层次人才从事科学研究的活力，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根据《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是指在某个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高，学术思想活跃，教学和科研成果突出，能够把握本学科发展方向、组织和带领学科梯队成员推动学科建设发展的专家和学者。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分为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三个层次。

## 第二章 设 置

**第四条** 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所在学科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版)为基本依据，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3版)实施，原则上为二级学科以上(含二级学科)。同时，支持学科交叉融合创新，鼓励跨学科研究。

## 第三章 选 拔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选拔，原则上每二年遴选一次，期间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增补。选拔范围为在职教师。

## 第六条 学科带头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有良好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治学严谨，具有开拓意识和奉献精神，善于团结协作，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二）基础理论扎实，学术水平高，知识面宽，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在国内学术界有一定影响力；有明确的研究方向，研究成果属于同一个学科和方向；能够提出本学科建设发展中急需解决的重点问题，并带动学科成员开展研究。

（三）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积极组织开展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在科研方向凝练、人才培养、青年教师指导、项目申报、高质量成果产出、学科交叉融合、协同创新、服务地方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四）具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五）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职称，身体健康。

（六）近五年来，在科研方面取得下列成果中的任意 2 项：

1. 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理科在 10 万元以上，文科在 5 万元以上。

2.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成果一等奖（前 5 名）；或省部级成果二等奖（前 3 名）；或省部级成果三等奖（前 2 名）；或厅、局级成果二等奖以上（第 1 完成人）。

3. 作为第一作者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并被 SCI、SSCI、CSSCI（源刊）、EI（JA）检索。

4. 主编出版 1 部国家规划教材（或学术专著、编著、译著）。

5.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1 件。

6. 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者。

7. 获省级以上教学名师。

（六）为学校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教授以及三级以上教授或兼职博士生导师，可直接入选校级学科带头人。

**第七条** 学术带头人是指某一学科领域研究方向的带头人。在该学术领域方向上具有突出的学术成果，能协助学科带头人做好学术团队的建设。学术带头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有良好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治学严谨，善于团结协作，具有创新意识和合作与奉献精神。

（二）理论基础扎实，学术水平高，知识面宽，了解本学科方向国内外发展动态，在省内外学术界有一定影响力；能够提出本学科方向发展中急需研究的核心问题，并带领本学科方向成员开展研究。

（三）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积极组织开展学科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在人才培养、青年教师指导、项目申报、成果产出、协同创新、服务地方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

（四）具有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经历。

（五）学术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副高级专

业技术职务，身体健康。副高级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岁。

(六) 近五年来，在科研方面取得下列成果中的任意 2 项：

1. 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理科在 8 万元以上，文科在 3 万元以上。

2.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成果一等奖（前 6 名）；或省部级成果二等奖（前 4 名）；或省部级成果三等奖（前 3 名）；或厅、局级成果一等奖（前 3 名）；或厅、局级成果二等奖（前 2 名）；或厅、局级成果三等奖（第 1 名）。

3.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被 SCI、SSCI、CSSCI（源刊）、EI（JA）检索。

4. 出版国家规划教材或出版学术专著、编著、译著至少 1 部（不少于 10 万字）。

5.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件。

**第八条** 中青年学术骨干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师德表现良好，有较强事业心；年龄原则上在 45 岁以下，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硕、博士。

2. 治学严谨，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有一定的教学、科研工作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了解学科发展前沿，能在教学、科研中发挥骨干作用，能对学科专业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并做出贡献。

(二) 近五年来, 应完成下列成果中的任意 2 项:

1. 以第一作者在高水平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且被 SCI、SSCI、CSSCI、EI (JA) 检索。
2. 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3.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或省部级成果奖; 或厅、局级成果一等奖 (前 3 名)、二等奖 (前 2 名)、三等奖 (第 1 名)。
4. 主持并完成厅局级以上科研课题至少 1 项。
5. 作为第一完成人, 获发明专利 1 项。

#### **第九条 选拔程序**

(一) 符合条件的人员填写《西安交通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申报表》, 提交本人代表性论文、专著和奖励证书等材料; 所在院 (部) 推荐, 签署推荐意见, 报送科研处。

(二) 科研处审查申报材料。

(三) 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综合评审, 提出推荐名单。

(四) 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公示一周。

(五)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

(六) 学校发文公布。

**第十条** 学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评选原则。

### **第四章 职责与任期目标**

**第十一条** 学科带头人职责与任期目标

任期内至少完成本学科以下任意 1 项成果:

(一) 带领团队成员围绕研究方向开展科学研究, 主持国

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二) 在 SCI、SSCI、EI (JA)、CSSCI (源刊) 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全文收录 1 篇以上。

(三) 主编出版学术专著、编著、译著 1 部 (第一著者)。

(四) 获国家级科研类成果奖至少 1 项;或获省部级科研类成果特等奖 1 项 (前 5 名);或获省部级科研类成果一等奖 1 项 (前 4 名);或获省部级科研类成果二等奖至少 1 项 (前 3 名);或获省部级科研三等奖至少 1 项 (前 2 名);或获厅、局级科研成果奖至少 1 项 (第 1 完成人)。

(五) 获国家发明专利至少 1 件 (第一完成人)。

(六) 在校企、校地产学研合作与协同创新方面取得重大成绩,在加强学科建设、提高科研人才质量,服务地方、促进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以及推动学校内涵发展和转型发展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获得相应荣誉。

## **第十二条 学术带头人职责与任期目标**

任期内在本学科内至少完成以下任意 1 项成果:

(一) 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至少 1 项。

(二) 在 SCI、SSCI、EI (JA)、CSSCI (源刊) 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全文收录 1 篇以上。

(三)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前 2 名) 奖项至少 1



项。

(四) 获厅、局级科研成果奖至少 1 项 (第 1 完成人)。

(五) 获国家发明专利至少 1 件 (第一完成人)。

(六) 在校企、校地产学研合作与协同创新方面取得重大成绩, 在加强学科建设、提高科研人才培养质量, 服务地方、促进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 以及推动学校建设发展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获得相应荣誉。

### **第十三条 中青年学术骨干职责与任期目标**

任期内完成以下任意成果 1 项:

(一)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二)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前 3 名) 及以上奖项至少 1 项。

(三) 获厅、局级科研成果一等奖至少 1 项 (前 3 名); 或获厅、局级科研成果二等奖至少 1 项 (前 2 名); 或获厅、局级科研成果三等奖至少 1 项 (第 1 名)。

(四)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或以第一作者在 SCI、SSCI、EI (JA)、CSSCI (源刊) 发表论文 1 篇。

(五) 获国家发明专利至少一件 (第一完成人)。

(六) 音乐、美术、设计、舞蹈、教师至少有 1 件 (组) 作品获省部级 (指省级以上文化艺术主管部门或专业学术机构主办的参展、参演) 三等奖; 或至少 1 件作品获省部级二等奖; 或至少 1 件作品被核心期刊刊用、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体育教师获国家级裁判称号，或所训运动队（员）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上获得团队或个人前八名以上奖励，并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第十四条** 用于高层次人才考核的科研成果不可再作其他考核使用。

## 第五章 待遇与管理

### 第十五条 各类人员待遇

学科带头人每月 1000 元，学术带头人每月 800 元，中年骨干每月 500 元，先预发百分之八十。任期结束按程序考核，完成任务者发放剩余百分之二十；未完成任务者扣回预支款项。

### 第十六条 管理

（一）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实行选拔制，每届 3 年。

（二）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由科研处考核。第一年、第二年提交个人年度科研总结，任期满后，接受学校考核。

（三）学科、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资格，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担任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 严重渎职或不履行岗位职责，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损失。

3. 有剽窃、抄袭等学术造假行为。
4. 调离学校者。
5. 因其它原因不能履行学科、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职责者。
6. 有以上情形者，使其任务完成情况结算。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西安交通工程学院高层次人才选拔与管理办法》(西交院科[2018]11号文件)即行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

抄送：校领导。

---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印发

---